

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近期，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广西来宾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城投”、“被担保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进行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特此公告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来宾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来宾市人民政府授权，主要从事来宾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2015年6月30日，来宾城投总资产为183.30亿元，净资产为107.3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1.46%，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21亿元和11.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9亿元和4.83亿元。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来宾城投长期信用评级为AA，表明其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担保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广西来宾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

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本公司免除保证责任。

三、影响分析

被担保人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3.71 亿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按照债券综合年利率 7% 的保守利率水平测算，本次被担保人公司债券的年息上限为 1.4 亿元，被担保人以往的利润水平完全可以覆盖上述债券利息。

此外，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的被担保人长期信用评级为 AA，表明其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在本公司的可控风险范围之内，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凭借其自身经营实力偿还到期债务。该担保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债券存续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告》的盖章页)

